附件1

全科医生培训协作体牵头基地名单及职责分工

一、全科医生培训协作体名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地市 | 牵头基地 | 协作基地 |
| 汕头 | 汕头市中心医院 | 全市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|
| 韶关 | 粤北人民医院 | 全市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|
| 河源 | 河源市人民医院 | 全市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|
| 梅州 | 梅州市人民医院 | 全市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|
| 惠州 | 惠州市中心人民医院 | 全市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|
| 汕尾 | 汕尾逸挥基金医院 | 全市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|
| 江门 | 江门市中心医院 | 全市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|
| 阳江 | 阳江市人民医院 | 全市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|
| 肇庆 |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| 全市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|
| 茂名 | 茂名市人民医院 | 全市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|
| 湛江 | 湛江中心人民医院 | 全市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|
| 潮州 | 潮州市中心医院 | 全市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|
| 揭阳 | 揭阳市人民医院 | 全市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|
| 云浮 | 云浮市人民医院 | 全市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|
| 清远 | 清远市人民医院 | 全市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 |

二、主要职责分工

全科医生培训协作体主要承担所在区域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、助理全科医生培训、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和全科医生岗位培训，以及相关专科培训、带教等任务。协作体内可以共享相关培训资源、共享培训课程，学员在培训合作体内的轮科、培训过程互认，病例数或者病种数不足的专业，可以安排到协作体内其他基地进行轮科培训。

（一）牵头基地主要职责：负责组织、指导协作体内全科医生带教师资培训，指导各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轮科安排及培训过程管理，协助组织做好全科医生结业考核，以及上级卫生计生部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协作基地主要职责：负责助理全科医生招收及相关具体培训，接受牵头基地的相关技术指导和，以及上级卫生计生部门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。